

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就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在其轄下成立下列二個常設工作小組分別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

- (1) 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以及
- (2) 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

建議

3. 現建議保留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這個常設工作小組，以負責區議會的財政及內務的相關事宜。

4. 此外，為更有效運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可供使用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現建議成立“活動工作小組”籌辦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主辦的活動。

5. 第 3 及第 4 段所提及的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載列於附件。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

- (1) 在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成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及“活動工作小組”；
- (2) 二個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以及
- (3) “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工作小組成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活動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工作小組成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